

履行盡職治理

資訊充分揭露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銀人壽

20

盡職治理報告

20 Annual Stewardship Report

世代傳承 永續經營

深耕臺灣保險市場

響應政府政策 呼應社會需求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七樓

目錄

一、前言	1
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 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2
三、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5
四、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0
五、股東會投票情形	13
六、議合執行情形與揭露	17
七、資訊揭露	19
八、聯繫管道	21

一、前言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國唯一國營的壽險公司，成立迄今已逾 80 年，持續以世代傳承、永續經營之理念，深耕臺灣保險市場。響應政府政策及呼應社會需求，精進及提供符合時代及趨勢之保險商品及服務，此外，透過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具體作為，提供國人安心可靠的保險保障及服務，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提供國人更完善的服務及更多元的保險保障方案，發揮國營品牌價值。

秉持國營壽險公司使命，因應高齡與弱勢族群的保障需求，與時俱進研發符合需要的商品，結合社會關懷的投入與參與，以及關注 ESG 的趨勢與發展，妥善運保險資金，投資有助於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產業，以更積極、更多元方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期透過拋磚引玉，積極將愛與關懷傳遞到社會的每個角落。

本公司為永續穩健經營，以及履行對保戶之承諾，公司除致力提升資金運用收益外，亦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更新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在資金運用上除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狀況及企業社會責任，並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並維護資產安全為原則，在合理的風險下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本公司為貼近永續發展趨勢，透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的簽署，期盼以國營事業善盡社會責任，引導企業重視並踐履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進而一起為環境永續而努力。

壽險資產匯集社會餘裕資金，為公司永續穩健經營、履行對保戶承諾，同時為社會創造價值，以充分發揮保險公司功能，臺銀人壽的資金運用原則與目標，除致力於創造資金運用績效外，亦將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更進一步將投資管理與 ESG 結合，善盡國營壽險公司的使命及社會責任。

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一)針對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訂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各項業務之進行，以謀求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此一目標，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據以管理執行，並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辦法」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資辦法」，考量投資標的企業或賣方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

原則二 制訂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總體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原則、內部人員行為規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規定。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社會責任、勞工權益或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

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亦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2、接獲股東會出席通知時，無論是否出席及是否行使表決權，均應事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3、本公司妥善紀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二)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本公司為一國營壽險公司，為貼近永續發展趨勢，透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的簽署，期盼以國營事業善盡社會責任，引導企業重視並踐履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進而一起為環境永續而努力。經檢視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三)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本公司依前述盡職治理原則執行各項投資業務，109 年間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各項盡職治理原則，且未發生投資標的公司作為與本公司盡職治理原則相衝突，而須由本公司介入議合之情事，故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應屬有效。現階段主要就投資之標的除積極參與股東會投票議案外，並就實際所投資之標的中屬高汙染及高耗能之產業比例進行評估，近三年狀況如下：

所投資公司涵蓋之高汙染及高耗能產業投資比例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水泥業	0.79%	0.78%	0.73%
石油化學業*	3.43%	6.20%	5.51%
鋼鐵及煉鋁、煉銅業*	4.51%	6.04%	6.18%
印刷電路板業	0.19%	0.10%	0.36%
電池業	2.28%	1.82%	1.42%
電子封測業	4.25%	0.36%	0.81%
高汙染及高耗能產業投資比例合計	15.43%	15.29%	15.01%

*註：該兩類產業投資比例雖上升，惟被投資公司均屬台灣產業領導廠商，且均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所投資公司涵蓋之高汙染及高耗能產業投資比例，近三年均明顯低於 50% 水準，顯示本公司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一致，同時具備有效性。

三、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一)透過社會責任投資，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本公司目標在於透過壽險資金之投資運用，為保戶謀取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秉持穩健原則，採取多元化投資，並積極落實盡職治理與社會責任投資，提升公司長期價值。本公司訂有「投資政策」、「有價證券投資辦法」等，內容包括資金運用範圍，以及投資規範、限制及風險等，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資金運用之長期價值。

(二)考量 ESG 之投資流程

為確保投資企業符合洗錢防制相關法令、道德規範、社會責任，本公司除利用洗錢黑名單資料庫，於投資前查詢相關標的是否屬於可能涉及洗錢之高風險公司，若屬洗錢黑名單內之標的將不予投資外，在辦理國內股票投資，選擇投資標的企業時需考量 ESG，並須符合下列其一始能進行投資：

- 1、該企業或其母公司具備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
- 2、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或該企業網站之資訊揭露區近一年並無公告該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違反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訊息。
- 3、具備足以佐證該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具備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文件或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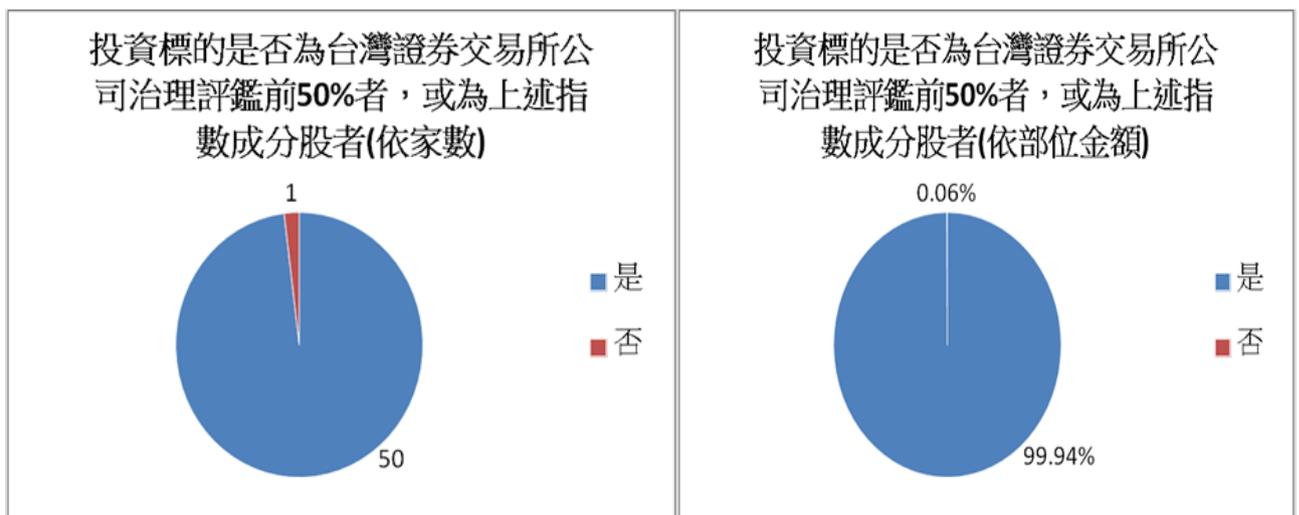
(三)多元面向評估，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針對國內投資，本公司參考國內上市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業獨立機構之評鑑以及 ESG 相關之指數，以多元面

向評估社會責任投資，作為投資參考。有關國外投資，則以彭博資料庫所提供之 ESG 資料為主。

本公司針對國內股票投資參考之外部評鑑或指標包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環保署企業環保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辦理之公司治理認證、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櫃買薪酬指數成分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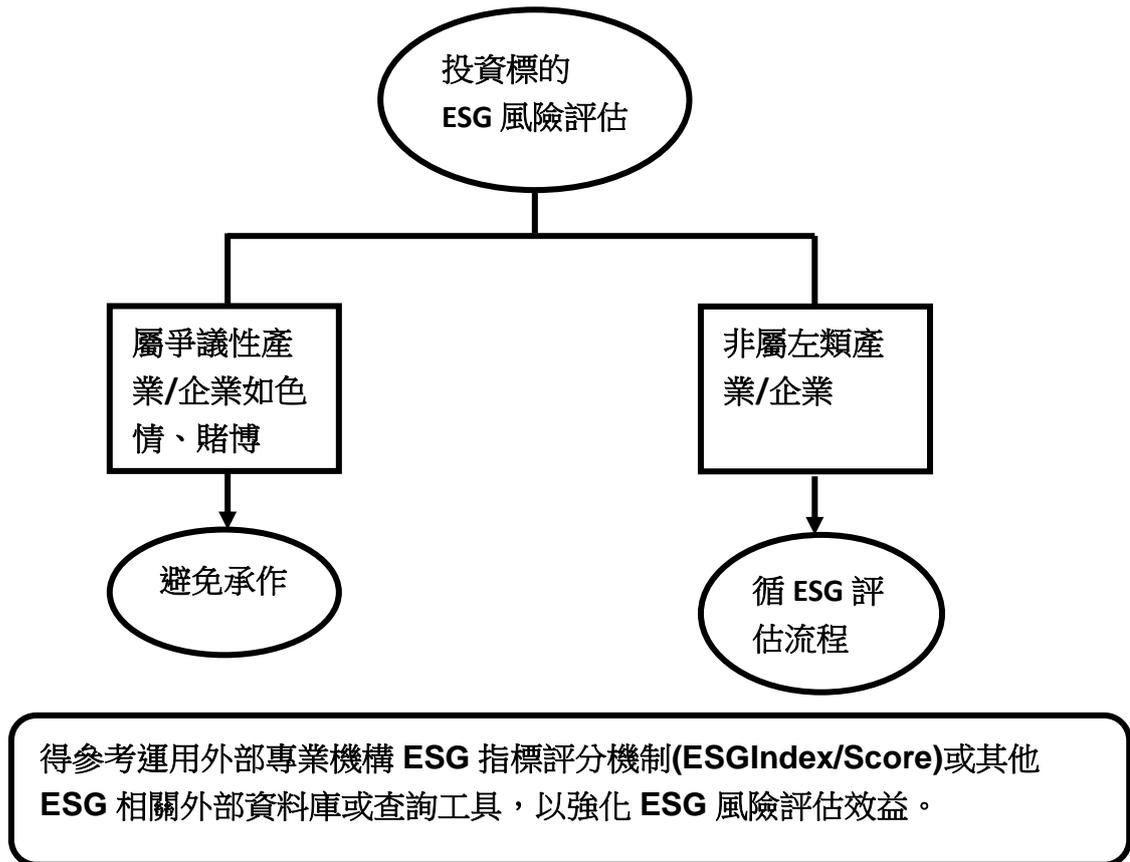
截至 109 年底，國內股票投資標的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者，或為上述指數成分股者之家數與部位金額分布如下：



(四) 臺銀人壽之 ESG 風險評估流程

本公司對於「爭議性」產業/企業：如色情、賭博等，應避免承作。

投資評估決策過程中，得參考運用外部專業機構 ESG 指標評分機制(ESG Index/Score)或其他 ESG 相關外部資料庫或查詢工具，以強化 ESG 風險評估效益。



(五)落實企業經營責任，積極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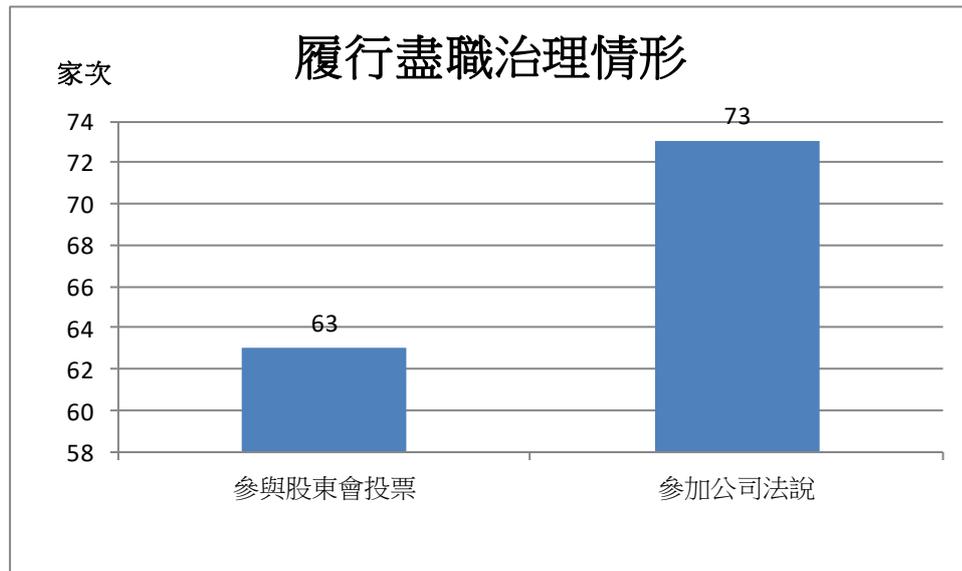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落實企業經營責任，並視個別公司情況，藉由與公司管理階層對話、行使股東提案權及發言權等，行使股東權利，並致力促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的正當誘因，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及保戶權益之虞時，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1、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每年透過參

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 109 年共計參與 63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參加 73 家次公司法說會，其中針對股東會投票之管理機制係由本公司負責國內股票投資之同仁(共計 4 人)於接獲股東會出席通知後，依其負責標的，於事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再彙總後統一向上陳報，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惟目前受限於本公司人力資源有限，尚未以專案討論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更深入之議合活動。



另依據本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每年亦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本項業務(含前置作業)由相關部室總計人數 19 人辦理。惟受限於本公司人力資源有限，目前辦理前述各項業務之同仁均為兼任，非僅專職負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業務。

2、明訂盡職治理政策，並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投資時應考量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增進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使本公司資金運用符合社會之期待。

3、積極落實責任投資

本公司於辦理國內股票投資時，均已審視被投資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或具備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

4、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建立良好的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社會責任、勞工權益或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四、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應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本公司不僅需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符合本公司為維持業內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之各項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有訓練課程教育員工，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二)利益衝突態樣說明

為維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於執行投資業務時，應避免違反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 1、本公司為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2、投資人員為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或行動，或致使本公司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 3、本公司或投資人員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有不利於其他客戶或股東之決策或行動。
- 4、其他法令規定之利益衝突態樣。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與本政策相關之業務時，若發現有上述利益衝突之情事，應向直屬主管或董事會稽核室舉報，以控管利益衝突之發生。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管理方式，包含如下：

1、落實教育宣導：本公司相關員工須了解其保險法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及公司內部規定約束，本公司亦持續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2、權責分工

(1)本公司為維護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2)本公司辦理投資交易前，應事先查詢比對交易對象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利害關係人，若為上述利害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人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資訊控管：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四)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辦理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之角色，對於被投資公司也具備一定影響性，本公司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應基於履行客戶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股東與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交易控管、防火牆、職能區隔及資訊控管等。本公司重視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避免本公司及員工發生與客戶或股東間有利益衝突各態樣發生，於盡職治理之範疇過去一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截至 2020 年底，臺銀人壽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五、股東會投票情形

(一)投票政策及股權行使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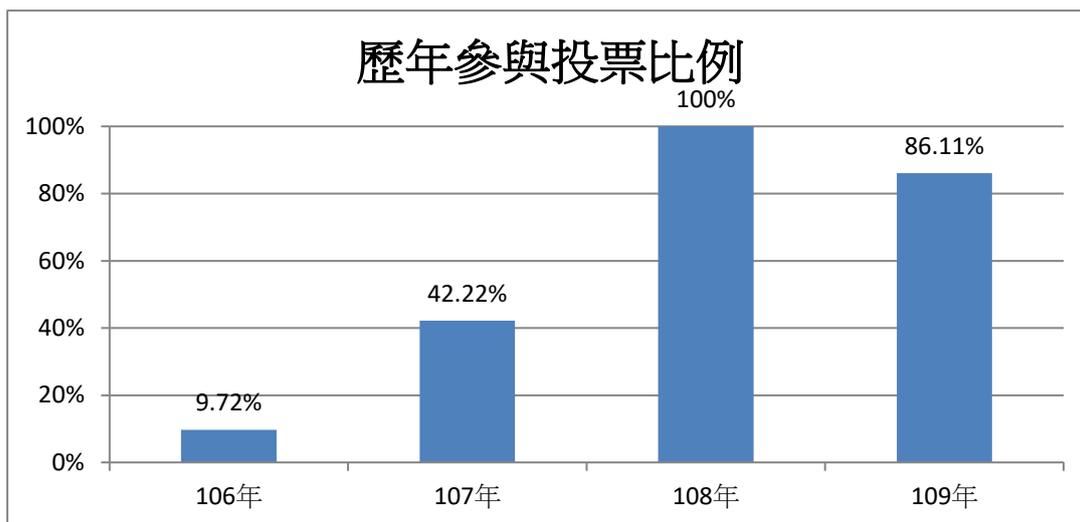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接獲股東會出席通知時，無論是否出席及是否行使表決權，均應事前做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記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權行使基於本公司、客戶、股東及被投資公司共同利益，對於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召開前，評估各議案對本公司之影響，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時，本公司應研商對策，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對於股東會投票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本公司妥善紀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整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投票參與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參與投票比例逐年增加，107 年度開始上市(櫃)公司全面採用電子投票，108 及 109 年本公司對於被投資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參與投票比例均達 8 成之上。



註：109年參與投票比例較108年下降係因部分股票於最後過戶日後出清，於評估是否出席時已無持股。

(三)投票情形

本公司於行使股東會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109年度共參與294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等)共146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共144項，股東權益議案(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共4項，其他共0項。

本公司考量成本效益後，對於做成股東會評估分析報告時所持有之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權應行使表決權；為尊重所持有之被投資上市櫃公司之專業經營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承認事項以贊成為原則，其餘議案則經審慎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議案倘有明顯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時，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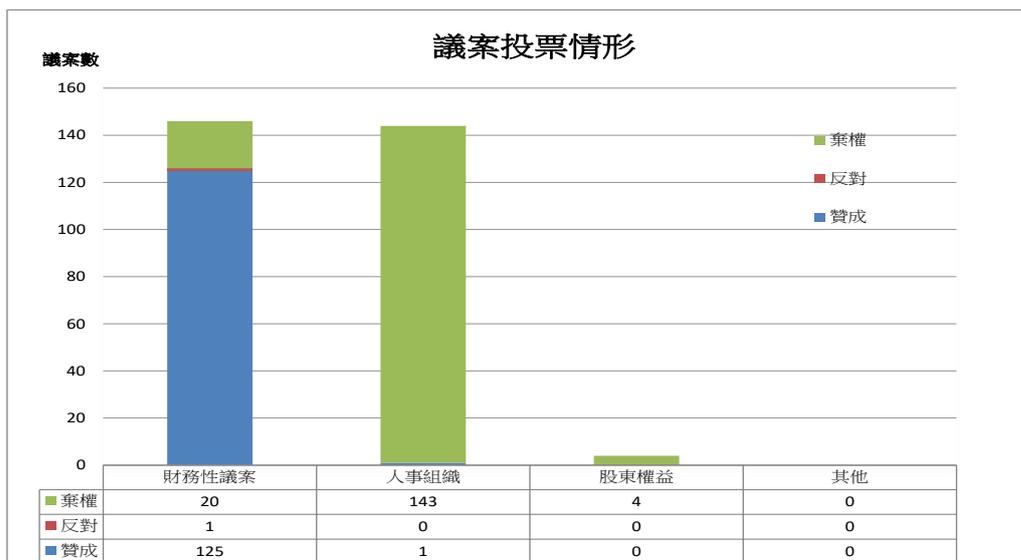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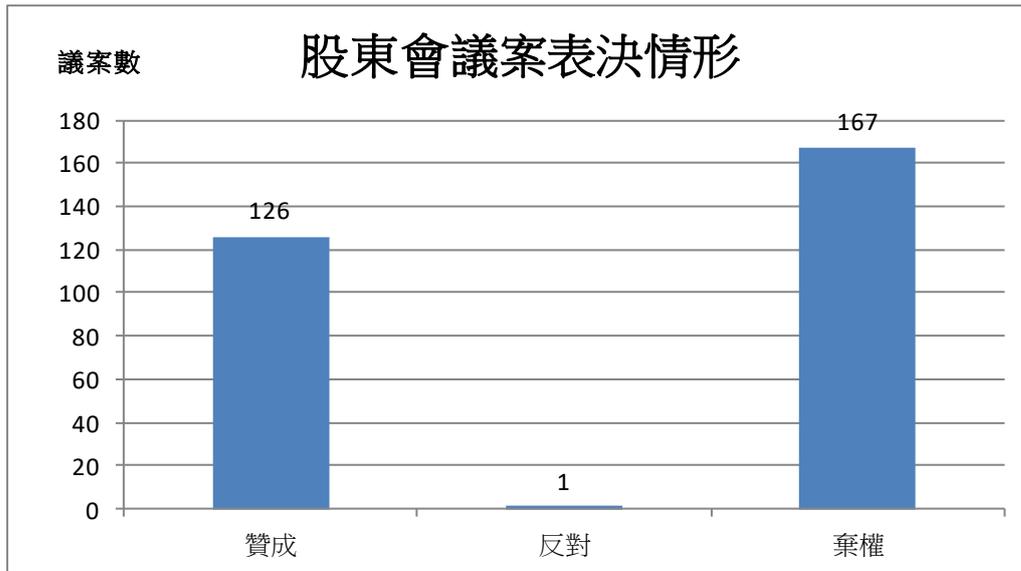
司應研商對策，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如透過和公司對話或是於股東會議案投反對票的方式進行，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舉例來說，109 年本公司所投資之某大型機電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議案中有一減資討論案，經本公司電洽該公司瞭解相關資訊並綜合評估減資對公司營運為負面影響，故該案投反對票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此外，依據保險法第 146 之 1 條第三項之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經統計本公司 109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結果：贊成議案數共 126 件，反對議案數共 1 件，棄權議案數共 167 件。109 年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皆採電子投票方式進行，故並無股東會發言紀錄。

目前本公司對於參與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係透過公司內部人員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並沒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六、議合執行情形與揭露

(一)報告期間議合活動

截至 2020 年底，本公司並未發生與所投資公司之議合活動。

(二)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對於所投資之公司營運，倘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時，本公司應研商對策，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三)互動、議合與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含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或股東會，或與所投資公司之投資人關係窗口，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 109 年共計參與 63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參加 73 家次公司法說會。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已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

(四)互動、議和內容

舉例來說，109 年本公司所投資之某大型機電上市櫃公司面臨外部股東對於經營權爭奪之威脅，有危及公司治理之虞，該年度之股東會議案中有一該外部股東提案之減資討論案，經本公司電洽該公司瞭解相關資訊並綜合評估減資對公司營運為負面影響，故對於該議案投反對票以維護投資人權益，該案最終沒有通過。

(五)互動、議合後的影響

承前，因該公司股東會之減資議案沒有通過，減輕對於公司因減資而須面對的現金流出壓力，而因當時面臨新冠肺炎疫情擴散之情勢，公司經營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下降，亦避免公司發生背信掏空之可能及潛在之鉅額租稅成本發生。

(六)互動、議合後續追蹤

承前，該公司後續與外部股東之經營權之爭並沒有平息，且公司後續採用私募引進外部策略投資人的作法以稀釋股權，私募效果將使原始股東權益受損，故本公司後續於市場伺機出清該公司持股，並暫不列入本公司投資名單。

另有一案例，109 年本公司所投資之某國內傳產公司遭地方政府裁處違反水汙染防治法之規定，罰鍰並勒令相關製程停工，儘管公司獲利配息符合本公司投資要求，但考量其 ESG 有改善空間，故出清持股，並暫不列入本公司投資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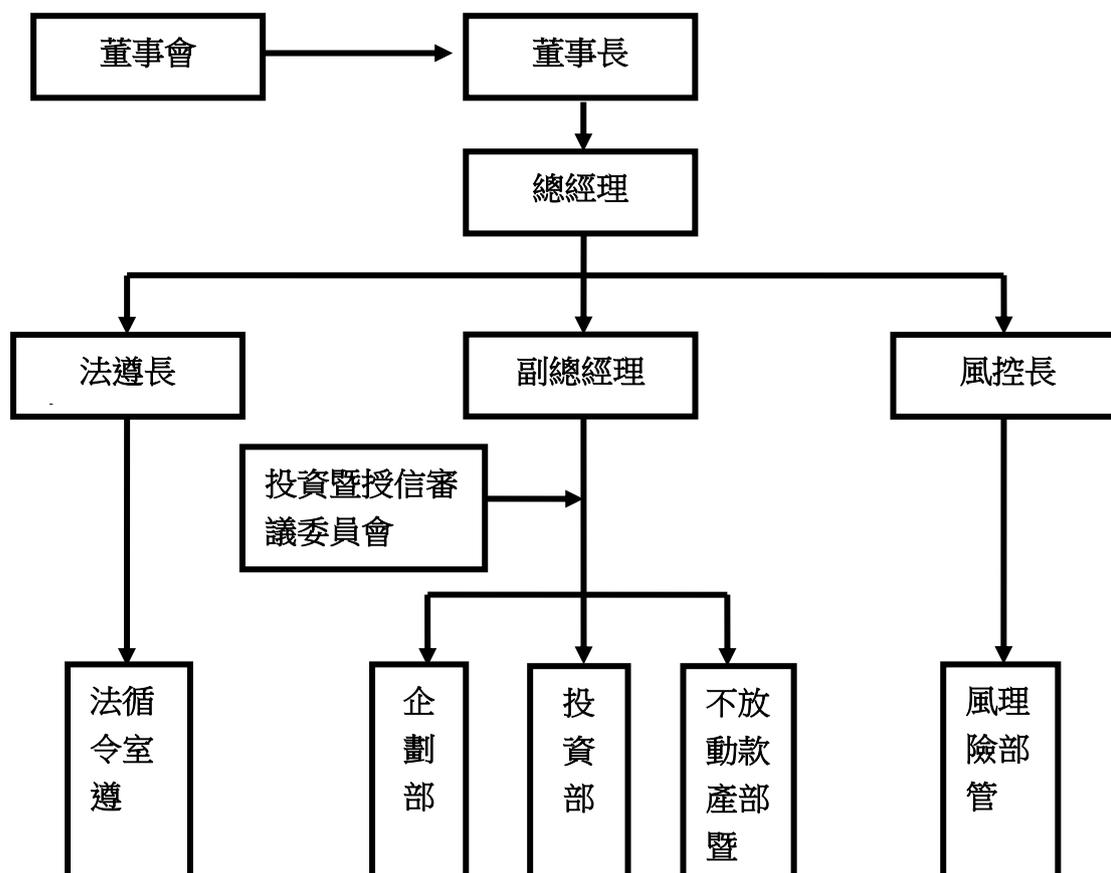
(七)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截至 2020 年底，本公司並未發生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七、資訊揭露

(一)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揭露

本公司核心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



除參與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盡職治理報告之編制，亦協助與壽險公會及主管機關之溝通，投入相關資源推動盡職治理，故統計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資源統計如下。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統計	數據(人/工作日)
主管人力投入	12 人
經辦人力投入	7 人
時間投入	190 工作日*

註：盡職治理為一全年持續性之工作，惟為統計方便，僅暫以編制治理報告期間，平均每人約需投入兩星期作業時間，故此處應可視為投入資源估計之最小估計值。

(二)官方網站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於官方網站提供本公司之產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等相關資訊外，為使一般社會大眾進一步了解本公司辦理機構投資人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概況，本公司網頁設置「資訊公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介紹本公司盡職理守則遵循聲明、投資盡職治理政策與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及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



八、聯繫管道

(一)關於盡職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聯繫窗口如下：

發言人	江韶文
職稱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7849151

(二)客戶服務免費專線：0800-011966

(三)臺銀人壽盡職治理網頁：

<https://www.twfhlife.com.tw/%e8%b3%87%e8%a8%8a%e5%85%ac%e9%96%8b/>